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5日以传 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及实 际控制人承诺: 在矿产和能源类项目的投资取得阶段性成果后, 在条件许可和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将获得的有关矿业项目的控股权以合理的价格注入到上市公司,为上市 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受国外投资目的地复杂的社会环境(2013年发生了针对华人的暴力袭击事件和多 次 6 级以上地震等)及国际金价的大幅走低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南江集团投资的黄金 矿业项目的盈利能力目前尚不明朗,现阶段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结 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 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 司董事会决定豁免南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未来公司仍 将坚持积极培育和开展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通过南江集团的协助和自身努力,继续 审慎、有选择地寻求投资机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南江集团及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作为该议案关联董事,王伟林、林立新、王坚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名同意, 0名反对, 0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名同意, 0名反对, 0名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官详见公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名同意, 0名反对, 0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